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李岱瑩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  
傳真：02-27278221  
電子信箱：dop-a2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90145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2601194\_1090145217\_1\_ATTACH1.pdf、  
12601194\_1090145217\_1\_ATTACH2.pdf、12601194\_1090145217\_1\_ATTACH3.odt、  
12601194\_1090145217\_1\_ATTACH4.pdf、12601194\_1090145217\_1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
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9年  
11月3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4440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電子文件交換  
2020/11/04  
10:14:37

建成國中 1091104



\*OMAA1096006905\*